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工讀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

100年09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通過

102年0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7次師資培育中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『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』第 17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助學金者應為本校師資培育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成績優異學生: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10名或前一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5 分以上。
 - (二)清寒優秀學生: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80 分以上。清寒弱勢學生係指合於下列條件者：
 1. 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。
 2. 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者。
 3. 原住民籍學生（應檢具戶籍謄本）。
 4. 持有其撫養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證明者，或其父(母)領有殘障手冊者（應檢具證明）。
 5. 未在上述之列，而實有經濟弱勢之情形，可檢具證明，經所屬學系主任推薦，由甄選委員會審核認定之。
- 三、符合本要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，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，經由中心會議，就申請人中選擇符合資格者審定之。
- 四、接受助學金者需支援師資培育中心之行政、文書暨其他事項，惟每月工作以五十小時為上限；但辦理教育所暨師培中心重大活動及寒暑假期間之工讀，工讀時數得依當年度核撥之工讀助學金額度酌予彈性調整。
- 五、本助學金給付原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